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北京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出售北京房产的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请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权属证明载明的土地性质和房屋性质、折现情况、账面价值,该房产在你公司的实际用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产生收益(如有),以及出售该房产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补救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本次出售的4套北京房产系2009年5月参与司法拍卖取得,房产登记时间均为2009年12月26日,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土地取得方式为有偿(出让),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均为住宅。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共计658.5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403.03万元。已折旧金额为255.56万元。

该房产所在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5号院1号楼大部分为办公房产,没有配备燃气管道(注:该小区内其他楼栋配有燃气管道),又称“白云时代大厦”A座。公司在持有该房产期间,已将4套房产分户隔墙及内部分隔墙打通,实际用途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华科技”)的办公场所,未产生直接收益。

标的房产始建于2000年,所在小区配套设施比较老旧。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乾华科技已于2018年5月租赁丰台区方庄东4区16号楼和蒲角楼西两间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期面积716.67平方米,租金为124.88万元/年(包含空调、物业、公共区域卫生打扫、公共区水、电、物业费)。装修办公场所及此次搬迁,乾华科技花费共计100万元。因在公司出售房产前,乾华科技已提前做好搬迁部署,本次出售房产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反而在实质上节省了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

在经济形势“去杠杆”的大环境下,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适当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维护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决定对外出售标的房产,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更好地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2.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
(1)请补充披露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标的是否存在活跃市场,相似的参照物,可比量化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的具体数值及明确的确认依据(如处理因素、时间因素、权属性质、配置情况、用途、面积等),可比案例的详细情况。
(2)请解释分析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及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说明未将评估说明列明为评估报告附件的原因;评估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取自于二手数据准确性以及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以及评估程序、评估结论的合规性;请检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资产评估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说明》,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A.评估方法及物业概况
本次评估的房产位于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5号院1号楼房屋实际用途为办公,需房地合一进行评估,不适合采用成本法,办公房产虽然有大量的租赁市场,但目前租值过低,采用收益法难以反映房产的准确市场价值。由于该类房产具有一定的购买市场,类似房产上挂牌信息较多,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人员走访过周边房产中介,进行市场调研后发现由于北京特有的学区因素,造成本小区50~60㎡的小户型在市场上比较抢手,市场报价很高。但是该小区自身设施无天然气、无24小时不间断商业、办公、居住混用,并非宜居住宅。特别是2017年5月17日北京限购政策实施以后,本栋大厦属于自住型小户型受到严重影响,虽然网上报价在69000~90000元/㎡之间,但是无一成交。目前该小区有价无市状态。

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未将评估说明列明为评估报告附件的原因:评估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取自于二手数据准确性以及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以及评估程序、评估结论的合规性;请检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评估机构在市场调研中发现由于北京特有的学区因素,造成本小区50~60㎡的小户型在市场上比较抢手,市场报价很高。但是该小区自身设施无天然气、无24小时不间断商业、办公、居住混用,并非宜居住宅。特别是2017年5月17日北京限购政策实施以后,本栋大厦属于自住型小户型受到严重影响,虽然网上报价在69000~90000元/㎡之间,但是无一成交。目前该小区有价无市状态。

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未将评估说明列明为评估报告附件的原因:评估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取自于二手数据准确性以及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以及评估程序、评估结论的合规性;请检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的分析,从实际的使用状况及市场的接受程度来看,该房产更适于办公使用。故我们判断白云时代大厦的房屋价格介于写字楼与普通住宅价格之间。

评估人员查询了三个房产中介,并走访周边房产中介挂牌交易信息,选取了2个位于白云时代大厦内的可比案例,概况如下:

案例A: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白云时代大厦)房产,精装修,3室1厅1卫,位于白云时代大厦的11层,建筑面积123.27平方米,总价480万元/平方米,报价时间为2018年6月5日。

案例B: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白云时代大厦)房产,精装修,3室1厅2卫,位于白云时代大厦的15层,建筑面积129.41平方米,总价480万元/平方米,报价时间为2018年6月3日。

案例C: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白云时代大厦)房产,精装修,3室2厅1卫,位于白云时代大厦的8层,建筑面积143.15平方米,总价1000万元/平方米,报价时间为2018年6月2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对比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A, 案例B, 案例C. Rows include: 物业名称, 交易均价(元/㎡), 区位因素, 基础设施, 公共配套设施, 基础配套设施, 环境质量水平, 其他因素, 交易因素.

注:交易均价为上述商品房的平均值,交易均价中包含物业费及契税等,税费暂未列示。

交易日期修正表(续一)

修正系数表

修正过程:由于可比案例与委估房产挂牌日期相隔5个月,故交易日期修正修正:根据中国境内二手房网络平台的北京市数据,2017年12月,2018年3月的二手房指数分别为182.85和183.14,则修正系数=182.85/183.14=0.9997。

交易情况修正表

修正系数表

修正过程:由于可比案例为卖方报价,目前该房屋处于有价无市状态,故经市场调研,对该房价下浮5%作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权重修正表(续四)

权重修正表

修正系数表

修正过程:案例A、B为普通住宅类房产,案例C为商住公寓类房产,故在评估权重修正系数时,案例C权重修正系数为1.0000,案例A、B权重修正系数为0.9850。

修正系数表

修正过程:由于可比案例为卖方报价,目前该房屋处于有价无市状态,故经市场调研,对该房价下浮5%作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表

修正过程:案例A、B为普通住宅类房产,案例C为商住公寓类房产,故在评估权重修正系数时,案例C权重修正系数为1.0000,案例A、B权重修正系数为0.9850。

修正系数表

修正过程:由于可比案例为卖方报价,目前该房屋处于有价无市状态,故经市场调研,对该房价下浮5%作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表

修正过程:案例A、B为普通住宅类房产,案例C为商住公寓类房产,故在评估权重修正系数时,案例C权重修正系数为1.0000,案例A、B权重修正系数为0.9850。

修正系数表

修正过程:由于可比案例为卖方报价,目前该房屋处于有价无市状态,故经市场调研,对该房价下浮5%作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表

修正过程:案例A、B为普通住宅类房产,案例C为商住公寓类房产,故在评估权重修正系数时,案例C权重修正系数为1.0000,案例A、B权重修正系数为0.9850。

修正系数表

修正过程:由于可比案例为卖方报价,目前该房屋处于有价无市状态,故经市场调研,对该房价下浮5%作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表

修正过程:案例A、B为普通住宅类房产,案例C为商住公寓类房产,故在评估权重修正系数时,案例C权重修正系数为1.0000,案例A、B权重修正系数为0.9850。

修正系数表

修正过程:由于可比案例为卖方报价,目前该房屋处于有价无市状态,故经市场调研,对该房价下浮5%作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智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说明》,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等相关情况如下:

A.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有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一般假设条件有:

a)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假设和产权持有方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c)假设交易各方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d)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殊假设条件有:

a)产权持有方合法取得涉案资产;

b)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动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c)委估房产在目前用途下持续使用;

d)本报告是在假设评估基准日内评估依据无变化,且房产市场运作态势趋于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

e)任何有关评估标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对于以上的假设条件,基本都是对于公开市场的合理假设条件,只是因为委估房产已经通过办公使用,因此我们在评估时注意到了这一点,由于这一点对于委估房产的市场价值并无具体的影响,因此我们对于此点内容省略了特殊假设条件。

B.评估参数的选取采用(1)的回答;

C、未将评估说明作为评估报告附件的原因是一开始委托方并未要求提供评估说明,而且评估说明一般不需要提交给委托方。

评估人员于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a)接受委托,前期准备
2018年6月22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辅导委托人做好评估申报;

b)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8年6月24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和产权核实。

c)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估估算的依据。

d)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计算、判断和筛选,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评估报告。

e)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由于委估资产的特殊性,具体表现为各房产为住宅类,结构改造较大,面积较大对于学区房购房者并无吸引力等原因,我们认为各大房产中介及周边房产中介了解情况,该小区内及周边小区因为小学学区的因素,小户型单价非常之高,但是大面积住宅乏人问津,特别是在北京市2017年5月出台的限购政策后,这种大面积户型基本上是有价无市。因此我们取得的案例也都是该楼栋的挂牌价,同时考虑到挂牌价并非成交价,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

E.线上沟通,本次评估我们严格遵守了评估操作程序,并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了合规的评估报告。

(3)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文件,并与评估机构了解后,经审慎分析,认为:

A.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天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天评估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冲突或影响,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B.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评估标的房产相关评估报告,评估参数选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C.评估过程、评估程序的合规性
中天评估在对标的房产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执行了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等评估操作程序,并按照准则的要求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程序、评估文件具有合规性。

(4)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出具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交易涉及的不动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8)第4053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估价结果是:被评估房产评估基准日申报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403.03万元,评估价值为3,291.07万元,增值率为2,888.04万元,增值率为716.57%。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请说明你公司未选择公开出售上述房产而将其直接出售给控股股东金智集团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金智集团购买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的款项和产权的交割情况。

回复:
公司向金智集团出售北京房产前,已通过链家等房产中介了解“白云时代大厦”A座的销售情况,认为该楼栋实际使用以办公为主,并且不通管道燃气,居住存在不便,因此一般不会作为购房人购买,故我们首先考虑将标的房产所在区域为北京市重点小学学区,可能有个别购房者会基于学区考虑购买本栋房产,但他们更倾向于选择小户型(60平方米左右)的公司于2018年5月起将标的房产在链家、我爱我家、中原地产等中介处分套在其网上进行挂牌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此外,公司在持有该房产期间,已将4套房产分户隔墙及内部分隔墙打通,如恢复至原房产户型面积,需要拆除与原户型不符的二次装修部分墙体、二次吊顶、所有与原户型不符的水、电、空调管道及设备、地毯、地垫等,并需按照国家标准重新布线及内部分隔,恢复电路格局,上下水、厨房喷淋设施等,初步的工程预算约63万元,由于物业管理费用逾期5天,每天6小时,二期需要3个月以上,拆除加快施工以及新装修消防隐患,估计6个月后才能交付,如按照70%/的融资成本计算(目前公司存量公司融资成本为8%/,当前市场债券融资成本在10%/左右),延迟成交的资金成本至少达116万元以上。另外,随着北京地区限购政策的严控升级,2018年上半年二手房成交量大幅下降,成交价格较三年来新低并形成有价无市的趋势,房屋实际成交在不断贬值,若延长6个月以上的成交时间,如房价跌幅为10%(主流行业专家及媒体几乎均看跌下半年房价,尤其是大型户型刚需房),则公司标的房产的价值将损失330万元以上,三项累计金额超过309万元。因此,公司尽快出售相关房产,尽早回笼资金,优化公司现金流,改善财务状况显得尤为必要和重要。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适当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标的房产整体出售给金智集团,以便快速回笼资金,更好地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公司向金智集团出售上述房产的全体用途为自用或对外出租。

2018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金智集团全部付款3,308.16万元。2018年6月29日,公司已将标的房产交付金智集团,截止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4.根据公告,上述房产账面价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计为403.03万元,本次房产出售扣除账面价值、各类税费和手续费后预计将使公司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1,973.11万元,请根据成交价格、各类税费预计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

回复:
公司标的房产成交总价为3,308.16万元,先扣除房产出售有关的增值税及税金附加、土地增值税等税费约457.52万元,减去房产净值403.03万元,装修净值126.30万元,出售房产税前利润约2,321.31万元,再扣除企业所得税348.20万元,税后净利润约为1,973.11万元。上述房产系金智科技直接持有的资产,因此,房产出售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1,973.11万元。

5.请综合上述问题,分析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你公司独立审慎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综合上述问题,公司向金智集团出售北京房产的目的主要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适当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具有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出售北京房产的交易均价为6万元/平方米,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该房产评估结果、周边区域同类可比房屋市场价、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向金智集团出售北京房产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出售北京房产事项进一步进行了核实,调取了公司房产取得时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凭证,查阅了公司本次房产出售的买卖合同、到账凭证,与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房产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

A.公司向金智集团出售房产系基于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适当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而做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公司本次出售北京房产的交易均价为6万元/平方米,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该房产评估结果、周边区域同类可比房屋市场价、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C.公司向金智集团出售北京房产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你公司作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樾实业有限公司剩余8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4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肇庆花林苑光伏发电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4,836,666.67元及利息,用于收购肇庆立翠、梁晓宇等1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上海中樾实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2018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樾实业有限公司剩余80%股权的公告》。

目前,上述房产变更工作已经完成,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厦门国际银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2410000002058,截至2018年6月29日,专户余额为446,355,425.4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上海中樾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管。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有权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昇、涂和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于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两次个月内累计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元内孰高)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内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
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7年8月18日进入换股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彩虹集团换股情况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54,306,189股,换股价格为4.6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本次换股完成后,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7,779,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公司第一次大股东变更为陈永铭先生,陈永铭先生为彩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Rows include 彩虹集团 and 合计.

截至目前,彩虹集团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2.88%。

2.股东换股行为未违反彩虹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换股后,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7,779,313股,陈永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2,18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5%。公司第一次大股东变更为陈永铭先生,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8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以及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外澳安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澳安诺”)持有的公司股份93,422,863股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同时,外澳安诺持有的公司6,577,137股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情况
本次新增司法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本次冻结占期末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法院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Rows include 贵州外澳安诺设备有限公司 and 合计.

2.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冻结,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本次冻结占期末所持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贵州外澳安诺设备有限公司 and 合计.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库外,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该事项的法院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其他信息。

二、股东股份部分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外澳安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外澳安诺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外澳安诺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轮候冻结的股份为6,577,13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58%。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外澳安诺提供的与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外澳安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自身原因被轮候冻结,与公司无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8-03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王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质押后限售股6,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质押房产, 朝向, 面积(㎡), 挂牌价(万元), 挂牌价(元/㎡). Rows include 1, 2, 3, 4 and 合计.

质押价格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房屋的朝向、布局、面积等结构不同,并为实际成交接洽时留有10%~15%的价格让利优惠空间(市场交易的讨价还价规则),同时以高价挂牌部分房产以突出低价房产的优惠,促进低价房产的优先成交,随后还套交。截止2018年6月27日,未有买家签约认购。

此外,公司在持有该房产期间,已将4套房产分户隔墙及内部分隔墙打通,如恢复至原房产户型面积,需要拆除与原户型不符的二次装修部分墙体、二次吊顶、所有与原户型不符的水、电、空调管道及设备、地毯、地垫等,并需按照国家标准重新布线及内部分隔,恢复电路格局,上下水、厨房喷淋设施等,初步的工程预算约63万元,由于物业管理费用逾期5天,每天6小时,二期需要3个月以上,拆除加快施工以及新装修消防隐患,估计6个月后才能交付,如按照70%/的融资成本计算(目前公司存量公司融资成本为8%/,当前市场债券融资成本在10%/左右),延迟成交的资金成本至少达116万元以上。另外,随着北京地区限购政策的严控升级,2018年上半年二手房成交量大幅下降,成交价格较三年来新低并形成有价无市的趋势,房屋实际成交在不断贬值,若延长6个月以上的成交时间,如房价跌幅为10%(主流行业专家及媒体几乎均看跌下半年房价,尤其是大型户型刚需房),则公司标的房产的价值将损失330万元以上,三项累计金额超过309万元。因此,公司尽快出售相关房产,尽早回笼资金,优化公司现金流,改善财务状况显得尤为必要和重要。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适当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标的房产整体出售给金智集团,以便快速回笼资金,更好地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公司向金智集团出售上述房产的全体用途为自用或对外出租。